



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世杰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陳憶芬委員、陳文華委員、周蔚倫委員、郭冠廷委員、柳金財委員

列席人員：

記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擬定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工作目標	會議記錄已公告
2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修正案	會議記錄已公告
3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會議記錄已公告
4	遴選社科院特優導師	已提送學務處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資本門需求已通知各學系，學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繳交至研發處，各系需求物品估價單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前交至學院辦公室。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公共事務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依循 111 學年度不變，

如附件 P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1 年 11 月 24 日心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104 學年度前入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已無未畢業者，故刪除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相關條文。如附件 PP.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年 11 月 24 日心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與 111 學年度相同，未做變動，如附件 PP.8-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升等外審程序改為一級且審查人為 5 人，故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配合修正。

(二) 本校校級教師升等辦法已經行政會議通過，正送校務會議審查中。

(三)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且不違反本校校級教師升等辦法下做修正。

(四)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預告修正，如附件 PP.14-2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記錄

公會字第 1111122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B310 社科院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張中勇老師、張世杰老師、許文傑老師、陳衍宏老師；

柳金財老師、孫以清老師、劉義鈞老師、陳鴻章老師。

請假人員：陳尚懋老師

列席老師：葉明勳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11-1 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審查	通過名單已公布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案。	抵免作業辦理中。
3	111-1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	已提送申請至承辦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4	本系全體教師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提案構想	本系共編寫六個深耕計畫，以院為核心已提送院辦彙整。

七、主席報告：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2 學年度適用），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 明：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是否依循 111 學年度不變，請討論。

決 議：通過，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依循 111 學年度不變。

案由二：111 系所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回覆表之填寫，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已通過佛光大學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取得學士及碩士(含在職專班)2 個學制認證通過證書。由各受評單位需開會檢討，待改善事項期程分成短期（6 個月內可改善）、中期（6 個月至 3 年內可改善）與長期（3 年以上可改善）。確認改善計畫後，填寫佛光大學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回覆表，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送交教務處彙整。

決議：1. 分工方式：構面一張世杰老師；構面二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構面三許文傑老師、陳衍宏老師、陳尚懋老師；構面四郭冠廷主任。
2. 屬於全校性議題彙整如下表（附件），提送校方參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8 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7.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05.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2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 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可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 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 15%，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研究生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需限制公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佳瑾老師、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緯倫老師、黃玉蓮老師、

黃芸新老師、黃智偉老師、黃國彰老師、劉蓉果老師、賴惠德老師、

龔怡文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意願、本系開排課原則、111 學年度上學期碩士論文審查會場次安排、系學會幹部品學兼優認定、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112 年度資本門設備申請以及審議 111-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教務處公告】

1. 111 學年度行事曆如議程附件 1(P.6)。
2. 教務處通知可申請的計畫，「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11-1 學期數位化教學」、「111-1 學期因材施教實驗課程」及「111-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補助，有意申請的師長於 11 月 25 日(明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回擲教發中心。
3. 教務處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的教務會議通過新訂「佛光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詳附件 2(P.8)。

【學務處公告】

1. 111-1 學期操行成績填報將於 11/28 開始填報，請導師於上述日期進行操行成績輸入作業。

【招生處公告】

1.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試報名：一般心理學組 16 人報名(名額 7)、臨床心理學組 27 人報名(名額 3)。
2. 112 學年度繁星、大學申請入學日程及相關優惠訊息，詳附件 3(P.12)。

【研發處公告】

-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相關資料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送至研發處（雲起樓 302 室），相關表單及辦法請見本校研發處最新消息。
-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如下列表，請參閱。並請老師依循往例、本一師一產學的精神，踴躍提出申請，以增加本校國科會計畫績效，進而提升本校校庫研究類表單績效。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案，**校內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 月 2 日 23:59**，依循往列，未申請者，煩請教師填寫「未能申請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原因說明表（[下載](#)）」，並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擲交研發處。

編號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國科會截止日期	備註
1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2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註一
3	112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註二
4	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5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2 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6	112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2 年 01 月 13 日	新增
7	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12 年 01 月 29 日	112 年 02 月 02 日	新增、註三
註一	鼓勵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申請。			
註二	1、「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包括「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三類別。2、經審查未達各該類補助標準者之後續作法，（1）「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或「新秀學者」：未申請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 112 年 8 月 1 日後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國科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計畫規模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2）「優秀年輕學者」：得經審查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註三	以國科會擇定臺灣未來 10 年可預見社會重要議題之一為主軸，包含(1)社會弱勢群體的生活支持(例如：失能者與身障者的支持服務等)。(2)國民健康(例如：偏鄉與離島地區的醫療提升等)。(3)社會參與(例如：照顧者的社會參與或一般民眾的志願服務參與等)。(4)人際連結(例如：獨居老人與新住民的社會連結等)。(5)公共服務(例如：醫療衛生、社會照顧及交通運輸等服務之改良等)。(6)勞動參與(例如：弱勢者就業支持輔助等)。(7)教育學習(例如：終身學習資源的普及等)。(8)環境友善與永續(例如：友善生產方式的推廣等)。(9)文化平權(例如：文化體驗服務等)。(10)其他重大社會問題(例如：毒品與自殺防治等)。			

另提醒，如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需求者，請記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預算。

【人事室公告】

1. 111 學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訂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7 點 30 分至 11 點 20 分，於雲起樓 109 教室至 114 教室辦理（12/15 報名截止）。

【福委會公告】

1. 年度旅遊補助標準：
本學年度每人補助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全數由福委會支應，未出遊者視為放棄補助（即完全不予補助）。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不限 2 類)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本項補助追朔從 111 年 8 月開始。
2. 度尾牙活動辦理方式：
今年訂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二)**下午辦理「歲末勵進會」，參加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實際辦理方式另行公告周知，敬請各位同仁預留時間踴躍出席參加。

系務相關資訊

- 一、 推廣教育中心於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擬開設推廣教育課程，111-2 學期授課地點增加佛光山台北道場及台北市大安高工，邀請各系所規劃課程，相關申請表單如**附件 4(P.19)**。
- 二、 本系 111-1 學期「期末教學改進座談會」，時間訂於 111/12/22(四)中午 12:20。
- 三、 本系將於 12/21(三)13:00-15:00 舉辦心理相關講座，講者陳俊霖醫師之講題暫定為：「地球就是諮商室：綠色心理治療簡介」。(由劉蓉果老師規劃辦理)。
- 四、 本系碩士班期中考及期末考正常上課事宜。
- 五、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5(P.20)**。
- 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符合提前畢業學生共計 1 名（108 級郭譯群同學）。
- 七、 為能更即時傳遞學校及系上各項活動訊息，本系重要資訊通知管道，除以 Mail 為主外，尚有創建班代 Line 群組，由班代協助佈達校方、系上資訊，不過仍有資訊未傳達之狀況。另，有同學曾表示不清楚班代人選是如何選出。
- 八、 教師升等文件提供格式，為使社科院後續處理檔案之完整度，敬請老師們未來提送相關資料時皆以單面列印方式輸出；另代表著作請繳交 7 份(1 份不裝訂，6 份裝訂)。
- 九、 系學會相關訊息公告：
 - 聖誕晚會/期末聚餐（時間：12/19 晚上，詳細時間、地點待通知）。
 - 下一屆系學會改選結果，會長/袁語彤、副會長/邱佳宜。

貳、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校系分則設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供招生處彙整。
二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草擬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負責老師撰寫計畫書並於下週二前繳件。	已提送社科院彙整。
三	111 學年度上學期碩士論文審查會場次安排事宜。 決議：111-1 碩士論文審查會日期調整為 1/9、1/10、1/11（週一-三）三日。	依照決議辦理後續排程及審查委員通知。

參、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本系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意願事宜，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教務處通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由各系所回覆辦理意願，如議程附件 6(P.21)。

2.依據本系 111 年 7 月 7 日 110-2 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設諮商組為本系未來發展方向，黃國彰老師正積極進行中。諮商心理學相關系所 111 學年度碩士各校招生情形如附件 7(P.23)。

決 議：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意願暫緩，待諮商組成立後再議。未來擬朝本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特色課程遠距數位學習做為開設之可能性。

提案二：本系開、排課原則訂定事宜，請討論。

說 明：開、排課原則草擬建議如議程附件 8(P.24)。

決 議：修正後通過，檔案如附件。

提案三：111 學年度上學期碩士論文審查會場次安排，請討論。

說 明：今年因本校尾牙辦理時間訂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二)下午辦理，健康檢查時間訂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上午辦理，皆與原訂碩士論文審查會時間重疊，故 112 年 01 月 10 日(二)下午場次擬調整與上午場次同一時間平行辦理。審查會原訂議程如附件 9(P.25)。

決 議：照案通過。健康檢查當日上午，建議老師們提早前往進行健康檢查，非當日上午場之指導教授、委員建議互相協調輪流前往。

提案四：111 學年度系學會幹部品學兼優認定，請討論。

說 明：1.為鼓勵本系系學會熱情參與之餘仍能兼顧學業，擬訂每年系學會交接前於系務會議進行系學會幹部品學兼優之認定，並頒發榮譽獎章(樣式如附件 10, P.28)，用以促進團隊之進步、凝聚共識。建議進行方式，每位老師於票單勾選(人數不限)，得票超過 1/2 投票人數者為通過。

2.系學會幹部授與獎狀以資鼓勵其貢獻。

3.擬於期末聚餐時頒發。

決 議：1.修正後通過，頒發獎項名稱改為學習・服務兼優獎。

2.本次投票人數 9 人，余翊祺同學獲得 7 票、張子昕同學獲得 1 票、王莘雅同學獲得 8 票、陳怡安同學獲得 5 票、陳佳宜同學獲得 1 票。本次獲頒學生為余翊祺、王莘雅、陳怡安。

3.請系辦膺續規畫獎章、獎狀製作事宜。

提案五：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11(P.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12(P.3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 112 年度資本門設備申請事宜，請討論。

說 明：1.依社科院通知辦理。

2.經彙整本系資本門申請資料如附件 13(P.33)。

3.建議以校務評鑑及教學需求為優先、個人研究次之，並考量設備需求之迫切度進行排序。

決 議：修正後通過，檔案如附件。

提案八：續聘高正德老師為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兒童心理病理學」課程，請討論。

說 明：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如議程附件 14(P.34)。

決 議：11 票同意，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u>(一)</u>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u>(二)</u>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四)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五)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107 學年度前入學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已無未畢業者，故刪除相關條文。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一）~~（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二）~~（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本系臨床心理學專業教師，每屆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 2 名為上限。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需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備妥「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該學期末系務會議確認之。研究生若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推薦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需經下列程序，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於考試前一學期（含以上）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應備妥「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送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審核論文主題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研究領域。「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須小於 25%。

十、此修業規定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A.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 <u>本校</u> 「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 <u>佛光大學</u> 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u>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u> 外審通過之門檻 <u>為成績</u> 七十分(含)以上 <u>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 <u>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u>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 <u>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u> 七十分以上。	配合「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一本。
- （五）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 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 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 8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

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_____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結果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 (所) 級建議 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人、出席人數：___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	----------------	-------------------	-------------------------------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學年度第 ___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 人、出席人數：___ 人 票數：___ 票/同意、___ 票/不同意、___ 票/其他 ()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肆、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學年度第 __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 人、出席人數：__ 人 票數：__ 票/同意、__ 票/不同意、__ 票/其他（ ）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評量表計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2 分，至多 10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每學期 2 分，至多 10 分。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5 分，至多 1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1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2. 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 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1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專書	每本 20 分至多 60 分
	期刊論文	每篇 20 分至多 60 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 60 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以人數計/每件 3 分至多 30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每班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學期計算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每項 2 分至多 6 分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每項 5 分至多 25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